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長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各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調解筆錄、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趙振燕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攝股

09 113年度偵字第23412號

10 被 告 蔣長芳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號6樓之1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蔣長芳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號BSP-913  
17 7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區德化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  
18 嗣於同日上午7時35分許，行經德化街與民權路交岔路口  
19 時，欲左轉入民權路行駛，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  
20 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  
21 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當時天候晴、道路無障礙物及  
22 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3 意，即貿然行駛，適有行人張漪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上，欲由  
24 東往西方向穿越民權路，遭蔣長芳駕駛之汽車撞擊，致張漪  
25 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第二節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

26 二、案經張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暨委任吳毓芬  
27 告訴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蔣長芳於警詢時、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漪於警詢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臺中市○○○○○○○○道路○○○○○○○○號查詢車主駕照資料、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返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員警之職務報告各1份及被告汽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照片與現場照片共12張	全部犯罪事實。
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傷害罪嫌。並請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肇事後停留於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

01 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鄭葆琳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9 書 記 官 呂雅琪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0 三、酒醉駕車。

2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6 。

2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8 暫停。

2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3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 01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 02 減輕其刑。